

证券代码：838526

证券简称：鑫英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承诺主体名称	派奥斯原股东易国华、许立群、李玉林和黄沛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挂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回购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
履行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如期履行（原期限内部分履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履行
承诺期限	2020年至2022年共三个会计年度
承诺事项的内容	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为：2020年

	不低于 455.76 万元、2021 年不低于 618.08 万元、2022 年不低于 967.45 万元。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根据近 3 年派奥斯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派奥斯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派奥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完成了业绩承诺，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。

二、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武汉派奥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奥斯”）100%股权的议案。2020 年 10 月，派奥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成为公司 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收购时公司与派奥斯原股东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，派奥斯原股东承诺派奥斯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为：2020 年不低于 455.76 万元、2021 年不低于 618.08 万元、2022 年不低于 967.45 万元。根据近 3 年派奥斯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派奥斯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派奥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完成了业绩承诺，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。

考虑到派奥斯在收购后主要由公司负责经营，以及 2022 年外部环境对于派奥斯经营业绩的影响，经与派奥斯原股东充分沟通，公司拟调整收购派奥斯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目标的条款，将业绩承诺期从 3 年延长至 5 年，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总和不低于调整前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着力于提高派奥斯经营业绩提升，督促相关股东履行承诺内容，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拟与派奥斯原股东签订的《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。

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